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申請指導教授、學位考試相關時程公告

- 一、本學期申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及博士論文初稿審查截止日：**3月15日(日)**。
- 二、詳細申請程序及相關表單文件請參法律學系網頁「法規表單」專區。
- 三、申請學位考試，請繳交經指導教授簽章同意之學位考試申請單（含口試委員名冊）及相關申請文件至系辦，最遲應於本系本學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繳交。上述表單文件繳交至系辦3週後始得舉辦學位考試。
- 四、依法律學系109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決議，申請碩博士學位考試時，應檢附論文比對結果報告，且比對結果應**低於30%**。
- 五、自109學年度起，本系碩博士班畢業論文封面統一規定為與中正法學集刊相同之米黃色，請各位同學盡量選擇與該色相同或相近之顏色。
- 六、下列學位考試相關時程若有調整，請留意本系最新公告及通知。

2月		
	115.2.23	本系本學期學位考試申請開始日
3月		
	115.3.15	本學期碩博士班申請指導教授、博士班申請論文初稿審查截止日
4月		
5月		
6月		
	115.6.1	碩士班本學期擬申請學位考試者「申請」論文發表會截止日
	115.6.8	本系本學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碩士班本學期擬申請學位考試者「舉辦」論文發表會截止日 *博士班本學期擬申請學位考試者辦理論文初稿審查截止日
7月		
	115.7.31	本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
8月		
	115.8.25	(暫定)本學期完成學位考試者離校截止日